

工程系統業務溝通座談會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施工處禮堂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主 席：黃處長凱旋

記 錄：杜錦嫻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業務報告

肆、營建處業務報告

伍、上次會議追蹤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 由：建請本公司積極推動「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上次會議決議：併討論提案第五案討論，請營建處在紀錄中列出期程，後續進展請營建處持續追蹤並將最新情形發文知會總會及第 67 分會，本案繼續追蹤。

案 由：建請說明目前公司推動「萬里水力發電計畫」進度及未來規劃。

上次會議決議：併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第一案討論，請營建處在紀錄中列出期程，後續進展請營建處持續追蹤並將最新情形發文知會總會及第 67 分會，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營建處說明：

萬里計畫目前推動概況：

一、推動「萬里水力電發計畫」最新進度本處於 105.8.31 簽送總會及 67 分會。

二、本計畫地方溝通經青工處長期努力及花蓮區處鼎力相助，地方鄉鎮支持力量已饒富成果，良好關係仍持續積極維持，俾縣府考量時不致有後顧之憂。

三、依據 105/8/29 經濟部(經地字第 10504604120 號函)公布，花蓮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經查萬里計畫開發廠址並未建置於敏感區內，惟相關通達道路涉及地質敏感區，復依 105/11/1 經濟部(經地字第 10504605040 函)函示，略以：地質敏感區內開發行為，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爰此，萬里計畫應補辦地質敏感區安全評估。

四、105/10/28 花蓮縣府發布新聞稿，略以：萬里計畫穿越地質敏感區，尤其萬里溪地質脆弱敏感，每逢豪雨多處坍塌，且計畫尚未通過環評程序，基於地方環境保護及居民安全，強烈反對萬里水力發電廠重啟計畫。

五、就上開縣府反對事由，青工處於 105/11/22 召開萬里計畫地方溝通小組會議討論突破方式，

(一)持續積極維持地方溝通。

(二)藉由參訪電力設施等業務宣導，爭取支持。

(三)地質敏感問題請營建處跟開發處協助。

六、經洽開發處表示：

(一)可行性研究報告預定 106/1/28 陳報公司經營會議(通過後先陳送國營會審查)。

(二)地質敏感區依法辦理地質安全評估及調查(需時 4 個月)，預計 106 年 6 月以可行性研究報告補件方式再陳送國營會審查。

本次會議決議：

一、有關人力轉置相關事宜，請青山施工處與營建處、人力資源處及總會、對應分會研商辦理。

二、本案繼續追蹤。

第二案

案 由：建請公司研議本處經辦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海上作業監造人員工作津貼。

上次會議決議：報部中，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營建處說明：

- 一、增設海上從事離岸風力發電及海底電纜相關設施之危險工作項目及加給標準，經 105.8.5 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審查結論為 1. 本案決定保留。2. 有關海上登塔作業加給金額，請再與工會協商確認後，再行提送。
- 二、海域風電施工處已於 105.12.14 提報與對應工會分會協商後之結果，本處業於 105.12.19 轉送人力資源處續辦。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有關加給津貼標準之訂定及調整，應陳報董事會審議後，再報請經濟部核定。本案前已陳報董事會審議，並於本(105)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投審小組會議決議，有關海上登塔作業加給金額，應再與工會協商確認。
- 二、營建處前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已依董事會投審小組會議決議彙整相關資料，本處將依該處提報之資料辦理後續事宜。

本次會議決議：

- 一、海上工作津貼每小時 60 元，遇登塔作業每小時再加 30 元，為每小時 90 元，人力資源處擬送董事會投審小組審議，經董事會同意後再報部核定。
- 二、本案結案。

第三案

案 由：據了解台電公司將成立工程事業部，敬請公司在營建工程系統業務溝通座談會中說明成立事業部之架構和內容。

上次會議決議：待電業法通過再討論事業部成立事宜，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營建處說明：

依上次會議決議俟電業法通過後再研議工程事業部成立事宜。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說明：

有關成立工程事業部乙節，擬待電業法修法通過後，再視需要成立專案團隊進一步審慎評估合宜性。

企劃處說明：

- 一、按以往本公司規劃事業部之做法，係由各事業部/系統相關之副總經理率主管處赴所轄各單位辦理溝通說明事宜。
- 二、因此，俟電業法通過後，公司如有新增事業部之規劃，仍請該事業部/系統安排向各單位所屬分會及員工說明，俾讓員工了解公司規劃成立工程事業部情形。
- 三、本案建請准予解除追蹤。

本次會議決議：

- 一、請主管處持續處理成立事業部相關事宜。
- 二、本案結案。

第四案

案由：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組織變動敬請事業單位詳述變動理由。

上次會議決議：

- 一、待電業法通過後再研議討論。

二、二組組長職缺請核火工程處述明理由簽呈權責主管核定，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說明：

- 一、本處採購一組、採購二組合併一事，經簽報總管理處結果，奉 105 年 11 月 10 日電企字第 1058099947 號函核定：採購一組及採購二組組織暫予維持，俟林口、大林及通霄發電廠等更新計畫完成時再行檢討。
- 二、採購一組、採購二組主管職缺之派補，將依本公司人員升遷甄審程序辦理。
- 三、本案建請結案。

企劃處說明：

- 一、隨著經營環境快速變動及公司經營策略轉變，單位組織隨之調整本屬公

司例行之業務。

二、公司考量該處未來新增辦理採購業務需要，採購一組及採購二組組織合併暫緩執行，並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電企字第 1058099947 號函發布在案。

三、本案建請准予解除追蹤。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五案

案 由：建請青山施工處組織展延一年及新設海域風電施工處組織兩案應儘早定案，以利同仁安心工作。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營建處說明：

一、青山施工處組織已奉核定展延一年至 106.12.31。

二、海域風電施工處已於 105.8.16 成立。

三、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

一、新建工程進度請持續與青山施工處及對應分會告知，以利人力安排轉置並安定人心。

二、本案結案。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 由：請研討「從業人員違反安全衛生規定懲處要點」懲處內容及其可行性、必要性。

說 明：

一、提升同仁工安的意識與態度，是否應以獎勵的方式作為積極鼓勵；而非以懲處方式作為消極應付？！

二、工安風險最大族群為第一線的工作人員，為提升工安成效是否應著眼施力於加強第一線的工安意識。

三、工程單位因工區廣大且分散，檢驗員無法全時性全面監護第一線的工作人員，以負面懲處的方式且以書面通知改善等作為確認檢

驗員是否有盡責之認定，易產生應付了事之情事，於提升工安並無益處。

四、依據 105 年下半年核火工程系統業務溝通座談會決議辦理。
辦 法：本案請於 105 年下半年營建工程系統業務溝通會提案討論，並請主辦單位營建處屆時邀請工安處出席。

辦理情形：

營建處說明：

- 一、有關「從業人員違反安全衛生規定懲處要點」係工安處依照公司之政策，並召集各主管處研商訂定。並同時訂有「從業人員執行安全衛生獎勵要點」。
- 二、前述「從業人員違反安全衛生規定懲處要點」係由前「從業人員執行安全衛生獎懲要點」(104.1.9 訂定，105.1.6 修正)修正，將績效獎金(加/減發)改為記點數(獎勵/懲處)，非屬新訂之規定。

工業安全衛生處說明：

- 一、本公司為確保人員作業安全，督促相關人員確實遵守及落實安全衛生規定，除對於違反安全衛生規定時依「從業人員違反安全衛生規定懲處要點」予以懲處外，為鼓勵致力落實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熱心參與安全衛生活動，改善安全衛生環境設施之人員，訂定有「從業人員執行安全衛生獎勵要點」，依不同性質以獎勵方式積極鼓勵。
- 二、本公司「從業人員違反安全衛生規定懲處要點」規定，對於檢驗員每次單一工程(工地)之紀錄報告，如有違反「輔導承攬商安全衛生重點應辦事項」規定四項以上者，始依該書面紀錄辦理相關主管及人員記點之懲處(三項以下不懲處)，且該單位相關主管或人員已於查核前一個月(不含查核當日)內就該等違規事項提出書面通知承攬商改善(含依契約罰款)者，該等違規事項不予計入懲處，該懲處要點著重提醒檢驗員及其主管平時應勤於走動管理，未依規定者才予以懲處，如確實輔導承攬商做好安全衛生工作即依「從業人員執行安全衛生獎勵要點」予以獎勵。
- 三、各單位應依本公司「安全作業標準實施要點」，現場主管或領班應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對屬員教導相關作業之「安全作業標準」、「作業程序書」

及「工作程序安全檢核表」，並請屬員示範演練及個別演練，且留存紀錄備查，以督導落實於日常工作中，養成良好工作習慣，以加強第一線人員之工安意識，確保作業安全。

本次會議決議：工安處持續召開會議檢討，待會議結果再行提案討論，本案先行結案。

第二案

案 由：建請總會與台電公司勞資協商約定或修訂團體協約，將勞工退休金提繳率提高為每月工資的 10%或 12%而優於法令，以照顧基層員工。

說 明：94 年 7 月 1 日上路的勞退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對於雇主來說，真可謂利多（至少省下 6 成退休準備金），但對於新進職場的年輕世代來說，無疑是重大利空（較原勞基法 55 條保障的退休金少了近半），我國法令向來是【制訂從嚴，執行從寬】，依「勞工退休金條例」14-1 條規定，雇主應為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全國的雇主，尤其國公營事業單位，莫不奉為圭臬，不敢違背，只願意提撥 6%，多一點零頭都難。

辦 法：建請總會與台電公司勞資雙方透過勞資協商約定，或團體協約將勞工退休金提繳率提高為每月工資的 10%或 12%而優於法令。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查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新制)施行後，為保障勞工之退休金權益，依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退休金提繳率為 6%。另查現行各事業單位依法每月為適用勞退新制之純勞工身分者提繳之退休金均為工資 6%。

二、本公司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僱用人員依規定一律適用勞退新制，並由公司按月提繳工資 6%之退休金，另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有關本案建議勞工退休金提繳率提高為每月工資的 10%或 12%而優於法令，以照顧基層員工一節，查本公司為維護同仁權益，前已向大部建議法規鬆綁，將僅有勞退新制年資之純勞工提繳率酌予調

高；惟經濟部在衡量派僱用人員退休權益衡平性、財務負擔，以及老年退休生活保障等因素下，建議應先俟「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條例」完成立法後，再整體規劃各事業之提撥率調整（即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及純勞工提撥率一致）。本處將持續追蹤辦理情形，並伺機繼續爭取提高勞退新制提撥率。

三、另電力工會如針對旨案建議向本公司提出團體協商時，本處將配合召開研商會議進行溝通，以維持勞資和諧。

本次會議決議：送勞資會議討論。

第三案

案 由：建請核火處統籌運用人力支援台中空汙改善工程。

說 明：

一、台中空汙改善計畫，為本公司環保改善的指標工程，因配合電廠大修停機時間只有四個月，工期非常緊迫；目前人力才 30 人，如要分為二班制輪班，該人力明顯不足，希望大部能統籌人力調配支援，以利工程進度順利。

二、通霄工區因工程正進入高峰期，已無多餘人力可以支援，如再配全最新勞基法一例一休，人力更顯嚴重不足，建請核火處本施工處為一家之精神，統籌調撥人力支援台中空汙改善工程。

辦理情形：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說明：

一、本系統各施工處人力目前均屬緊澀，實無餘裕，台中空汙改善計畫所需人力，請以協調台中發電廠支援，及妥善運用 AE 人力方式因應為主，如有個案借調本處及其他施工處人力之需求時，本處將儘可能協調處理。

二、本案建請結案

中部施工處說明：

一、本處為應台中空汙改善計畫，業經組織調整後，所需增加 50 名人力，將依工程進度施作情形，在自有人力，或自龍門施工處可釋出人力或其

他施工處人力調整勻用。

二、目前現有人數 257 人(通霄工區 225 人；台中工區 32 人)，AE 人力 12 人(土木)，106 年將進用 10 人(派用 3 人；僱用 7 人)，退離 12 人。

三、本處施作「通霄發電廠更新擴建工程計畫」工程，目前正值工程尖峰期，與「台中空汙改善計畫」工程施工尖峰期重疊，在自有人力調整勻用外，並以下列方式處理：

- (一)俟新進人員到職後，再盡力調整通霄工區人力至台中工區。
- (二)依所需人力類別運用 106 年奉核定 AE 人力。
- (三)協調核火系統各施工處人力支援借調。
- (四)協調台中發電廠大修支援人力。

本次會議決議：

一、工程訂於 106 年 10 月份完成。

二、本案結案。

第四案

案 由：建請配合最新勞基法規定，取消假日出勤補休規定。

說 明：

- 一、106 年起政府實施一例一休，請貴公司做好人員休假日安排，以免假日無人出勤之狀況。
- 二、既然所有人員 7 日(一週)皆只能在休假日出勤，所以所有人員出勤皆應有支薪待遇，若硬性規定不給待遇，明顯違反勞動法令，本分會嚴重反對。
- 三、通霄及台中 2 工區目前工程進入高峰期，課長、經理有時為了工程進度及界面問題，配合加班為常態，請公司不要再以任何藉口刁難不支薪改補休，本分會強烈反對。

辦理情形：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說明：

為因應勞基法修正法規，核火系統未來相關出勤待遇，將配合總處修正規定辦理。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查本公司加班控管規定，係遵奉經濟部頒訂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辦理，權責主管須視現場業務緊急繁重程度、人員體力負荷程度，靈活調度人力以合理撙節企業成本，如因業務需要指派加班，其待遇則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動部相關函釋辦理，當事人若同意補休，亦得以補休方式處理。

二、至有關補休時數之核給，業經與總會協商，將向經濟部爭取得依加班費核給標準計算。

本次會議決議：

一、併第五、六、七、八案討論。

二、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如因業務需要指派加班，事業單位不得於加班前要求員工補休。

第五案

案由：請修改加班前 20 小時可支薪，之後需強制補休規定。

說明：

一、本處(核火處)工程，因核能電廠將停止運轉，各電廠修建皆屬於專案趕工階段。

二、各工程處為了維持進度，配合公司加班，公司卻未依照勞基法，給予應有補償，而限制員工，只可於加班前 20 小時報領加班費，之後僅能補休，請修正此不合理現象。

辦法：建請依據勞基法，實施相關加班支薪規定。

辦理情形：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說明：

為因應勞基法修正法規，核火系統未來相關待遇將配合總處修正規定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

一、併第四、六、七、八案討論。

二、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如因業務需要指派加班，事業單位不得於加班前要求員工補休。

第六案

案 由：為保障核火工程系統會員例假日與休假日之權益，事業單位不可任意挪移，應建立例假日與休息日的安排原則。

說 明：

- 一、勞動基準法修法有關一例一休已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起開始實施，且台灣電力工會早已於 105 年 11 月 9 日函文台電公司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令釋，每週之星期日為台電公司正常上下班勞工(非輪值人員)之例假日，反對例假日挪移。
- 二、目前各施工處於 105 年 10 月份已開始將部門內人員分成兩組，第一組人員之例假日為星期日、休息日為星期六，第二組人員之例假日則為星期六、休息日為星期日。以 2 或 3 個月為週期，期滿固定交換(即第一組人員之例假日改為星期六、休息日改為星期日，第二組人員之例假日則改為星期日、休息日改為星期六)。
- 三、會員對於目前例假日與休息日交換作法看法不一，有的部門主管會尊重同仁的意見，有的部門主管以較強硬的方式安排，但不管如何這種方式因未建立安排機制，易因主管個人因素致某些會員迫於壓力而無奈接受。
- 四、台灣電力工會基於工程系統之新(增)建電廠機組或改善工程等計畫，常因工程進度需於星期六、日進行趕工，已於 105 年 12 月份同意例假日與休息日(即星期日與星期六)對調，但本系統各分會為保障會員休假權益，避免主管任意挪動會員的例假日，造成會員的困擾，本系統各分會堅持要求事業單位建立例假日與休息日的安排原則。
- 五、依據 106 年 1 月 6 日核火工程系統研商因應勞基法修正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辦

法：

- 一、各施工處需於每年年底前與每位會員簽訂隔年之協議書，以確定隔年一整年安排的例假日、休息日固定方式，其基本內容如下(詳附件 1)：
 - (一)例假日、休息日需固定為星期日與星期六，由會員自由選擇。
 - (二)實施期間會員可終止協議書，以回復原約定之勞動條件即例假日為星期日、休息日為星期六之狀態。
 - (三)實施期間屆滿後，非經會員同意，不得延長，應立即回復原約定之勞動條件。
 - (四)實施期間若事業單位工程計畫已無需求，應立即回復原約定

之勞動條件，不得藉故拖延。.

(五)「固定方式期滿之例假日交換時期前後，遇星期六出勤時，隔日之星期日不可出勤；遇星期日出勤，隔週之星期六不可出勤」，以避免連續工作 7 天的狀況發生。

(六)協議書一式 2 份，由雙方各執 1 份為憑，並影本晒送所屬分會 1 份，並由施工處併同會員出勤紀錄保存 5 年。

(七)完成協議書簽訂後，彙整所有會員簽訂結果製成清冊(含未簽訂人員)送所屬分會 1 份，異動時亦同。

二、未簽訂協議書人員自屬原約定之勞動條件即例假日為星期日、休息日為星期六之狀態。

三、會員簽立終止協議通知書(詳附件 2)時，送分會立案予以編號，送各施工處授權的單位代表人簽收，並由分會收回簽收回執單，晒存 1 份歸檔，正本送回會員留存。

辦理情形：會中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一、併第四、五、七、八案討論。

二、有關例假日挪移，依台電公司例假日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案

案 由：為保障核火工程系統會員配合事業單位趕工而彈性調整工作時間(輪值)方式的權益，應給予適當津貼待遇與休息。

說 明：

一、本系統各施工處為工程趕工而採彈性調整工作時間(輪值)方式要求部分員工犧牲原有規律健康生活作息、家人互動溝通的時間、朋友或異性朋友相處時間(人際關係難維持)、同事碰面的機會(易被孤立)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須自備)等權益，卻沒有一般輪值工作的好處(即待遇薪水較高)。

二、目前參與輪值人員無任何加給，頂多只有延長工時(工作超過 8 小時以上的時數)的加班費，與一般同仁工作待遇無異。

三、目前為止公司均未給予參與人員深或初夜點心費用，依據下列相關規定，應儘速予以補發：

(1)依據(84)人處發字第 0308 號函「本公司輪值人員(不含事務性值班)工作時間涉及 20 時(即下午 8 時)至 24 時(即 0 時)且工作滿 2 小時者得核予初夜點心費，涉及 0 時至 6 時且工作滿 2 小時者得核予深夜點心費，如連續工作同時涉及初、深夜者

以報支深夜點心費 1 次為限」。

(2)95.4.4 電人字第 09504060671 號函「各單位因應工程或特殊性質業務，需指派人員從事 24 小時輪值工作，且渠等人員排定輪值工作型態必須延續長達 1 個月(含)以上者，自即日起准予比照常年輪值人員覈實支給「加發深或初夜點心費」」。

(3)103.3.31 電人字第 1038013924 號函「各單位如有應工程或特殊性質業務，另行指派人員短期從事輪值工作，仍應依本公司 95 年 4 月 4 日電人字第 09504060671 號函辦理」。

四、因工程需要趕工要會員採彈性調整工作時間方式在非正常上班時工作時，除給予原正常上班時間工資額外，應比照輸配電線路深夜戶外工作加給支給要點方式再給予加給。

五、若於正常工作時間完成(下班)在當天夜間即開始進行輪值(例如在下午 5 時下班後，晚上 8 時即開始進行輪值直至隔天 8~9 時結束)，間隔休息時間過短，未予當事人充分休息，應予限制與注意。

六、依據 106 年 1 月 6 日核火工程系統研商因應勞基法修正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辦

法：

一、統計各施工處在目前各計畫案有參與輪值人員依據說明 3 相關規定應給予之深或夜點心費用後，儘速補發。

二、工會對於各事業單位要求會員採彈性調整工作時間(輪值)方式工作，基本上是反對的。若為因應工程趕工或特殊性工程而採此方式要求員工配合，必須依據下列要求給予加給：

(一)依據說明 3 相關規定給予之深或初夜點心費用。

(二)在非正常上班時間工作時，除給予原正常上班時間工資額(假日出勤待遇依下列第 1 點計算)外，應比照輸配電線路深夜戶外工作加給支給要點方式再給予加給(依下列第 3 點計算)，原則如下：

(1)適逢國定假日或休息日者，依假日出勤待遇給予，即國定假日(含補假)應加發 1 天，休息日則依休息日的計算原則(依下列第 2 點計算)。

(2)休息日出勤即為延長工時(加班)待遇，計算原則如下：「(1)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1/3 以上(即實領 2 又 1/3)；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即第 3 小時至第 12 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2/3 以上(即實領 2 又 2/3)。(2)工作 4 小時以內者以 4 小時計；逾 4 小時至 8 小時以內者，以 8 小時計；逾 8 小時至 12 小時以內者，以 12 小時計」。

- (3)訂定「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各施工處深夜現場工作加給支給標準表」(詳附件 3)，再給予加給(0 時至 6 時期間每小時均按附表標準乘 1.7 倍深夜現場工作加給，其餘部份(即 23 時～24 時、6 時～7 時)以表列標準計給)。深或初夜現場工作 2 小時以上者另依據說明 3 相關規定支領深或初夜點心費 1 次。
- (4)除另有規定外，工區旅費、深夜現場工作加給，應擇 1 支領不得重複。

三、輪值工作班次每週應更換一次且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尤其在輪值第 1 天開始時，應特別注意勿在正常工作時間完成後，未有充分休息(即至少要有 11 小時的休息)即開始進行夜間輪值工作。輪值方式應與參與人員充分溝通，以在實施前達成共識。

四、在工安方面為達到互護的目的，每班夜班應至少 2 人。另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6 條「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及勞工人數，依附表六之規定，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合格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規定，其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一人。

辦理情形：會中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 一、併第四、五、六、八案討論。
- 二、請人力資源處邀集勞資雙方相關人員召開專案會議討論。

第八案

案 由：核火工程系統之加班管理規定應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對於所有本系統員工除非員工自願放棄支領待遇改為補休外，均應核給待遇。

說 明：

- 一、本系統主管處及各施工處因工作業務及工程趕工需要而要求員工延長工時工作(加班)，卻以加班管控規定為由，要求部分員工不可支領待遇，必須選擇補休方式來加班。
- 二、對於一般員工，每月有加班時數上限(例如 20 小時或 30 小時，非勞動基準法規定之 46 小時上限)，超出時必須修改為補休。
- 三、對於基層主管、中階主管及管理部門員工，均被要求延長工時(加班)工作僅能以補休代替，不可支領待遇。
- 四、上項說明 2 及說明 3 均已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雇主如使勞工

加班應依規定發給加班費的規定，且原星期六出勤每月僅能支領待遇 2 次，超出部分亦須改為補休(依據「台灣電力公司實施週休二日有關待遇規劃相關事宜」貳、三、(一)、5.「每人每月得選擇改發工資次數，以不超過 2 次為限」規定)；勞動基準法修法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實施後，星期六為休息日亦屬延長工時性質必須計入上限 46 小時內，其待遇計算不同，嚴重侵害了會員的權益。

五、依據 106 年 1 月 6 日核火工程系統研商因應勞基法修正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辦 法：

- 一、工會反對事業單位經常性指派會員作延長工時工作，應取消所有不合理加班管控規定，且應嚴格要求各階層主管謹慎指派部屬延長工時工作，一經指派人員出勤工作時，必須給予待遇，不可要求其選擇補休。
- 二、取消現行加班制度在「員工加班通報單」內出勤者同意章欄前之待遇選擇欄供加班費、補休選擇之勾選方式由主管勾選，應重新修改且必須在加班完成後再由加班當事人自由勾選(或一律改為給予加班費)。

辦理情形：會中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 一、併第四、五、六、七案討論。
- 二、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如因業務需要指派加班，事業單位不得於加班前要求員工補休。

第九案

案 由：防颱小組成員戒備期間支領餐費、深(或初)夜點心費等待遇問題。
說 明：

- 一、本公司預防天災事變戒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四、(二)「戒備期間，若有涉及用餐時間，得按實報支餐費(早餐時間為 7 日，午餐 12 時，晚餐 18 時)。」。
- 二、本公司預防天災事變戒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四、(三)「自 18 時至 24 時擔任戒備勤務達 2 小時以上者，得支初夜點心費一次。0 時至 8 時擔任戒備勤務達 2 小時以上者，得支深夜點心費一次。如連續戒備，以報支深夜點心費一次為限。」。
- 三、有關防颱小組之戒備人員達說明 1、2 條件時，為何南部施工處

皆未發給？曾在其他施工處擔任過戒備的會員提出「為什麼各施工處認定可發給的待遇標準差這麼多」的疑問。

四、本公司預防天災事變戒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四、(一)對於戒備人員於平日上班時間以外及各種假日(含經有關機關發布停止辦公時間)擔任戒備勤務時，有關同一事件累計戒備時間(1)8小時(含)以內(2)8小時以上24小時(含)以內(3)24小時以上之待遇支給標準(詳附件4)。其待遇以核給補休為主，違背工會堅持「一經指派人員出勤工作時，必須給予待遇，不可要求其選擇補休」的原則。

五、依據106年1月6日核火工程系統研商因應勞基法修正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

- 一、確認應給予的費用、待遇後，統計各施工處在目前各計畫案有參與防颱小組人員未支領應給予之待遇，儘速予以補發。
- 二、因應勞基法修正，重新檢討本公司預防天災事變戒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

辦理情形：會中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 一、加班相關事宜請各單位人資主管做適當宣導。
- 二、戒備待遇擬廢除，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十案

案由：請事業單位核給海域施工處僻地加給，以維員工權益。

說明：

- 一、本公司僻地加給之精神在於地理環境偏僻，交通不便為前提，本處處本部位於台中電廠內，距台中市公車停靠站約3.5公里之遙，其地理環境偏僻，交通之不便，皆已兼具。
- 二、本處為節省公帑，借用核火處中部施工處台中工區北棟做為辦公室之用，據稱台中電廠、核火處中部施工處台中工區都給付「丙級」僻地加給，唯獨本處成為漏網之魚，迄今未能受惠，有違公司照顧同仁之旨意。
- 三、同僻地地區給予同僻地加給，是天經地義的道理，對該地區同仁具有鼓舞士氣的作用，尤其對未來新成立單位有一套比照標準，避免同仁抱怨及不滿。

辦法：基於以上陳列說明，請核給海域施工處「丙級」僻地加給。

辦理情形：會中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請人力資源處與青山施工處(第 67 分會)討論。

柒、散會

備 註：下次工程系統業務溝通會地點為中部施工處，並由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發開會通知單。